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二一五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八一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四〇三二九
編輯部電話：三四〇三九三
郵撥帳號：〇一七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北平街六號

## 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核與憲法並無牴觸大法官會議作成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第七七三次會議中，就人民聲請解釋，六十七年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是否違反六十六年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七條，與憲法第十九條有無牴觸之疑義，作成釋字第一九五號解釋，解釋文爲：「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之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有欠明晰，易滋所得稅法第十五條之誤用，致與獎勵投資條例之立法精神有所不符，惟尚不發生牴觸憲法第十九條之問題。」

解釋理由書爲：「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之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二兩款，對於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有由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分配與股東之盈餘所得者，准其依同條項各該款之規定，就源扣繳所得稅，不適用所得稅法結算申報之規定，原在藉減輕投資人之稅負，提高華僑及外人投資之意願，以達成吸引國外資本之立法目的。是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即應有單獨享受此項獎勵之權利，其分配之盈餘所得，自應就源扣繳所得稅，不適用結算申報之規定，始合國家獎勵投資之目的。

夫妻雙方如居留國外，分別依法申請投資，並經核准本條例第十七條所稱公司分配之盈餘或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所得，依法應由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申報者，不適用免辦結算申報之規定』，意義有欠明晰，致適用此項施行細則，易於導致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納稅義務人之配偶……有前條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課稅』規定之誤用；使分別依法請准投資之夫妻，必須就其投資事業分配之盈餘所得，合併申報所得稅，增加投資人之稅負，而均合於上開獎勵投資條例之立法精神有所牴觸。

## 照顧退休人員生活　疾病保險七月實施

【本刊訊】考試法」包括疾病及傷害兩項，要保機關被保險人退休時爲被保險人每月保險費百分之九，由原服務機關；參加該保險，應於退休後六個月內填具「要保申請書」，連同退休證明文件及保險費，送由要保機關核轉承保機關辦理要保手續，逾期不予受理；保險人爲退休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後，按新辦法領保險被保險人之配偶，要保手續、保險費及保險事故發生時比照退休公務人員疾病保險辦法之規定辦理。

按此兩種辦法頒行後，退休公務人員及其配偶之生命傷害兩項，被保險人爲退休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後，按新辦法領保。另已領養老給付未參加退休人員保險者，得於該辦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自行選擇依照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後，按新辦法領保。

## 有感於煙毒之尚未肅清

我國禁政，淵源甚早。自一七九二年（清雍正七年）開始禁運之後，繼而禁吸、禁種，迄今近二百年。即自林則徐奏請清廷於一八三九年（道光十九年）頒佈查禁鴉片章程及懲治夷人販運鴉片專條起算，亦已達一個半世紀之久。民國成立後，民間有拒土、拒毒團體；政府亦迭次痛下禁煙決心。於刑法鴉片罪之外，先後又有禁煙法、禁煙實施辦法、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之頒行。戡亂時期，由於共匪施展毒化復興基地之陰謀，禁政兼具一種政治作戰之性質，乃制定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於四十四年六月三日禁煙節當天公布施行。其第一條明示其旨爲：「肅清煙毒，防止共匪毒化，貫徹禁政。」就在前天，這個條例施行屆滿三十年。

共匪所賚以毒化之毒，有尤甚於煙毒者；即共產邪說是。此殆可謂爲無形之毒，而煙毒則爲有形之毒。按理，去有形之毒應易於去無形之毒；而復興基地四面環海，本身又不生產煙毒，祇須杜絕私運入境之途，即可立收拔本塞源之效。何以前述肅清煙毒條例施行三十年，且煙毒之害未見肅清，不但煙毒之案件除該條例施行後之第一年確定者，不過數人而已。絕大多數，均係改判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執行若干年後又可假釋；假釋後難脫黑籍重操舊業者，亦不乏其人。此足導致「法不足畏」之錯覺，使不法之徒「心存一試」。如何在立法與司法兩方面，謀求改進亦不能漫然置之。

## 司法官訓練所籌備出版年刊

【本刊訊】司法官訓練所成立已屆三十年，該所歷屆結業學員爲加强聯繫與供學術發表之用，準備定期發行「司法官訓練所年刊」，其第一次年刊籌備小組會議業於日前在該所召開，由司法官班第一期結業之楊大法官建華主持，到會有歷屆司法官班結業學員管國維、朱石炎、陳涵、蔡秀雄、謝文定、許惠祐、藍文祥、何菁我等，該所各單位主管亦列席，決定有關年刊之出版事宜如下：

一、定名「司法官訓練所年刊」，每年出刊一期，爲配合司法節與所慶出刊第一期。

二、年刊編印內容：

㈠採學術與實務並重原則。

㈡分次、分地舉行學術座談會。

㈢實務資料之選登與評介（如：具有價值之大法官會議解釋、最高法院判例、民刑庭會議決議、各級法院座談會資料或外國立法例等）。

㈣同學著作（含論文）之介紹評述。

㈤立法上之動態與建議。

㈥年刊每年均選擇一主題，主題以外之文章亦酌予刊載。七十五年一月出刊以「民事財產法」爲主，以後各年另行酌定。

㈦同學在學術上之動態。

三、徵稿方式：

㈠學員自由投稿。

㈡由司法官班各期聯絡人徵稿。

㈢預定撰稿人，特別約稿。

㈣視年刊各期主題之需要，酌聘「特約編撰」。

㈤學術座談會紀錄。

㈥向師長徵稿（非師長亦非學長之文稿，暫不刊登）。

㈦來稿刊登與否，該刊有斟酌取捨修正之權。

㈧是否支給稿費，視經費狀況，再行決定。

## 齊推事正凡病逝　定六月九日公祭

【本刊訊】福建長、基隆及臺北地方法院推事、花蓮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等職，並著有刑事訴訟法上偵查述要，及刑事偵查學等書。

據悉，齊推事生前長官及同人，對齊推事之積勞病逝均深感悼惜，現正積極籌辦治喪事宜，並定於六月九日上午八時於臺北市立第二殯儀館景仰廳舉行家祭，九時公祭，十時半大殮後隨即火化。

齊推事正凡，係山東臨朐縣人，三十八年隻身來臺，先後畢業於臺灣省立法商學院法律系，日本明治大學法科，並經律師考試及高等法院厦門分院推事正凡因辦案積勞，肝、腎衰竭，均著勞績，進住榮民總醫院開刀治療無效，不幸於本年五月三十日下午與世長辭，享年六十五歲。

按齊推事爲吉林省懷德縣人，三十八年隻身來臺，先後畢業於臺灣省立法商學院法律系，日本明治大學法科，並經律師考試及高等法院厦門分院推事、花蓮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等職，並著有刑事訴訟法上偵查述要，及刑事偵查學等書。

## 無為豈誠無為（下）

李華煦

老子主無爲，法自然；莊子承其流而揚其波曰：「夫帝王之德，以天地爲宗，以道德爲主，以無爲爲常。無爲也，則用天下而有餘；有爲也，則爲天下用而不足；故古之人貴夫無爲也。上無爲也，下亦無爲也，是下與上同德，下與上同德，則不臣；下有爲也，上亦有爲也，是上與下同道，上與下同道，則不主。上必無爲而用天下，下必有爲爲天下用，此不易之道也。」向秀注曰：「夫無爲也，則群才萬品各任其事而自當其責矣，故曰巍巍乎舜禹之天下也而不與焉。」又曰：「夫無爲之體大矣，天下何所不爲哉？故主上不爲冢宰之任，則伊呂靜而司尹矣；冢宰不爲百官之所執，則百官靜而御事矣；百官不爲萬民之所務，則萬民靜而安其業矣；萬民不相踰越：上既不與下同道，下亦不與上同德；百官與萬民既不相犯，萬民彼此亦然，故莊子所謂無爲者，人皆遂其生而不相犯也，仍非絕無作爲也。唐白居易復以舜之理道釋無爲曰：「始則懋於修己，勞於求賢，明察其刑，明愼其賞，外序百揆，內勤萬樞，昃食宵衣，念其不息之道；夫如是，豈非大有爲者乎？終則安於恭己，逸於得賢；明刑至於無刑，明賞至於無賞；百職不戒而舉，萬事不勞而成；端拱凝旒，立於無過之地；夫如是，豈非眞有爲者乎？故無爲者，非無所爲也，必先有爲而後至于無爲也。老子曰：無爲而無不爲，蓋是謂矣。」要之，無爲者，豈誠無爲哉？仍將有爲也。

上無爲而下有爲」之注脚。蓋莊子所謂無爲，非謂舉國上下一律無爲也，但謂主上無爲耳。主上無爲而臣下有爲，各守其分，不相踰越；上既不與下同道，下亦不與上同德；百官與萬民既不相犯，萬民彼此亦然，故莊子所謂無爲者，人皆遂其生而不相犯也，仍非絕無作爲也。唐白居易復以舜之理道釋無爲曰：「始則懋於修己，勞於求賢，明察其刑，明愼其賞，外序百揆，內勤萬樞，昃食宵衣，念其不息之道；夫如是，豈非大有爲者乎？終則安於恭己，逸於得賢；明刑至於無刑，明賞至於無賞；百職不戒而舉，萬事不勞而成；端拱凝旒，立於無過之地；夫如是，豈非眞有爲者乎？故無爲者，非無所爲也，必先有爲而後至于無爲也。老子曰：無爲而無不爲，蓋是謂矣。」要之，無爲者，豈誠無爲哉？仍將有爲也。

## 人生淺談

## 社論